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舒策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舒國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7.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

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C. 「動議待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7.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威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